|  |  |
| --- | --- |
| **臺中市公共藝術邀請比件提名表** | |
| 提名人 | (提名該藝術家之執行小組委員) |
| 被提名藝術家 |  |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預算 |  |
| 公共藝術徵選預算 |  |
| 藝術家之學經歷適合該公共藝術設置之理由 | (請填具被提名藝術家之學歷、過往經歷適合規劃該公共藝術方案之原因) |
| 藝術家執行公共藝術之經歷和設置經費之相當性 | (請填具被提名藝術家實際之公共藝術創作經歷及其創作經費規模，若藝術家無相關經歷，此欄可不填寫) |
| 風格、技法和公共藝術設置理念之關係以及提名理由 | (請填具被提名藝術家之風格、技法等個人創作特色及其與該公共藝術設置理念之關係、適合規劃該公共藝術方案之理由) |

◎填表說明：

1. 依據103年度第5次臺中市公共藝術審議會之決議，興辦機關凡以邀請比件方式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者，應於設置計畫書中增列本表，且須於設置計畫書中檢附所有提名人及被提名藝術家之完整提名表，並列入審議會審議項目。
2. 本提名表係為健全邀請比件徵選方式之提名機制，請執行小組委員於提名藝術家時，同時檢附本表，以求慎重負責，俾利興辦機關及執行小組作為邀請符合設置理念和基地特性之公共藝術藝術家之依據。